

证券代码：000993 证券简称：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：2016 临-50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闽东大酒店”）为我公司持有 60.72%股权的控股子公司。为了确保经营管理需要，闽东大酒店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借款 4500 万元，用于置换交通银行宁德分行的 3500 万元借款及日常生产经营。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（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，同意公司为上述借款按持有闽东大酒店 60.72%股份提供同比例保证担保，担保额度为 2732.4 万元，期限三年（自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）。

本次担保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. 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，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：913501007734000T，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与永安街交叉东南角二层，经营范围：自有房产租赁，法人代表：彭惠民。

闽东大酒店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我公司持有其 60.72%的股权。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闽东大酒店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，2015 年 12 月末，闽东大酒店资产总额 11338.53

万元，负债总额 3382.01 万元，净资产 7956.53 万元。2015 年 1-12 月营业收入 810.03 万元，净利润-28.45 万元。截至 2016 年 9 月末，闽东大酒店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显示，该公司资产总额 11441.92 万元，负债总额 3478.28 万元，净资产 7963.64 万元。2016 年 1-9 月营业收入 594.99 万元，净利润 7.71 万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闽东大酒店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借款 4500 万元，用于置换交通银行宁德分行的 3500 万元借款及日常生产经营，借款期限三年，利率为银行同期借款基准利率，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持有闽东大酒店 60.72%股份提供同比例保证担保，担保额度为 2732.4 万元，期限三年（自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）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闽东大酒店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，闽东大酒店未审计的会计报表显示，该公司资产总额 11441.92 万元，负债总额 3478.28 万元，净资产 7963.64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30.4%低于 70%，该笔借款的担保金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，且闽东大酒店以其自有资产为我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，上述担保风险可控，因此同意公司为闽东大酒店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借款 4500 万元，按持有闽东大酒店 60.72%股份提供同比例保证担保，担保额度为 2732.4 万元，期限三年（自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）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

1、闽东大酒店为了确保经营管理需要，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额度为 4500 万元的借款，期限三年，利率为银行同期借款基准利率，用于置换交通银行宁德分行的 3500 万元借款及日常经营管理，要求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比例保证担保。

我们认为闽东大酒店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此次闽东大酒店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额度为 4500 万元的借款，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保证担保是合理的，公司按持有闽东大酒店 60.72%股份提供同比例保证担保，担保额度为 2732.4 万元，期限三年（自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），且闽东大酒店以其自有资产为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，担保风险可控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决定。

2、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。

3、截止 2016 年 11 月 28 日，本公司累计已审批对外担保额度为 64673.2 万元，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3.06%；本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额度为 53274.38 万元，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.47%。本公司累计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。本公司对外担保均无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、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事项。

4、公司无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 2016 年 11 月 28 日，本公司累计已审批对外担保额度为 64673.2 万元，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3.06%；本公司实

际履行对外担保额度为 53274.38 万元，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.47%。本公司累计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。

本公司对外担保均无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、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6 日